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錫忠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4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3、6841、7111、14074、21475、473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錫忠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9罪刑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〔下稱編號〕12部分，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；編號6至8、10、11、14至16部分，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經由一陌生男子介紹工作，每日可領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工資，其上班3天，一共領得21,000元，嗣因得知領錢的同伴被查獲，其就前往自首，並坦承犯罪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提起上訴時，原審向其表示，若沒有繳回21,000元，是沒有理由撤銷改判，其每月存10,0

00元，待本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時，便可繳回20,000元，懇請撤銷發回，讓其繳回上開款項，得以改判等語。而於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